

國立中興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 第一條 為實現各國年輕學子的求學之夢，從而達到與各國的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特設置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每年提供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甄選 6 名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得備取 1 至 2 名。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本國籍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延畢生、應屆畢業生及預定未來 1 年內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學期之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 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近 1 年曾發表學術期刊或近 2 年有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農業交流團…等)。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履歷表、前學期成績單及推薦函 1 封。
 -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日文檢定證書、學術期刊或國際交流證明文件…等)。
- 第六條 每年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獎學金評選及發放：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等五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不克出席，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二、獎學金分前後兩期(12 月及隔年 6 月)發放，每期發放新台幣 5 萬元。
 - 三、獲獎學生應於 10 月底前，繳交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隔年 2 月底前，繳交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學業報告書，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學生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款項。
- 第八條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並自喪失資格之月份起，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金額改由備取者遞補領取，獎學金補助期間為申請年度的 9 月至隔年 6 月止：
- 一、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而離校者。
 - 二、經錄取為正職員工，開始就業時。
 - 三、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 第九條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時，喪失獲獎資格，並需返還領取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